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張翔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6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,400元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02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68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682元，及其中54,400元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0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
01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2 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等
06 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
07 堪信為真實。

08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9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10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11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2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3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4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5 且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3.02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
16 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17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18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則原
19 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
20 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且每次
21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為適當。

22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
2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2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7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8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31 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羅富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6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陳鳳嫻

10 計算書：

1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3 合 計	1,000元	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1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18 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